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葉宥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有明食品管理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場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狀以「全球有明食品管理者」為被告，惟經本院查詢，並無名稱包含「全球有明」之公司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，而原告提出之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所記載對造人為「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則原告所欲起訴者究為「全球有明食品管理者」，抑或「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或該公司之特定人員，即有不明。其次，前開起訴狀未記載該被告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，復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之依據或法條）、原因事實（即案情來龍去脈）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本件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），是原告之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事，原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提出1份完整記載前開

01 事項之民事起訴狀，並載明相關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原因
02 事實及所引證據，且應按被告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
03 本院送達對造。

04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6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蔡語珊